# 仪陇县2022年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

# 施

# 工

# 合

# 同

项目名称：仪陇县2022年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发包人（发包方）：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承包方）：重庆一零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地点：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

发包人（发包方）：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承包方）：重庆一零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仪陇县2022年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承包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施工图纸、《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仪陇县2022年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

2.建设内容：三河镇关门石农村社区山体滑坡整治、铜鼓乡凌云山村公路滑坡整治、日兴镇黎明村公路滑坡整治、五福镇五福村村道公路滑坡整治、金城镇高石坎村委会屋后滑坡整治、马鞍镇新华村村道公路滑坡整治、马鞍镇土垭村公路地质滑坡整治、张公镇金垭村2组公路沉降整治、来仪乡两路村刘俊屋后滑坡整治、土门镇金虎农村社区1组地质滑坡整治、赛金镇潮水坝村村道公路桥附属渠系损毁整治、立山镇三溪寺村公路滑坡整治、芭蕉乡庆祝村道公路滑坡整治。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建设内容及规模：受持续强降雨影响，上述乡镇有13处出现滑坡和地面沉降，对这些灾害体采取打堡坎、硬化、加固、做水沟、

埋管涵、疏通等应急处置措施。

6、建设范围：

本项目招标上传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

**第三条 工程内容与质量标准**

1、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工期要求： **33历天（2023年5月10日-2023年6月13日）。**

3、工程技术、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验收标准与要求：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5.承包方提供全程影像资料（含施工前、中、后现场图像等）。

**第四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工程合同金额： 78.5万元（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以最终财评价格为准。

**（二）工程费支付方式：**

按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量经总监审核签字、发包方复核后，按已完成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后，拔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缺陷后28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方的工程建设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承包方提供工程建设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发包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

2、发包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承包方提供的工程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罚款。

3、负责检查监督承包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方支付应付工程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发包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方收取相关工程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发包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承包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承包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

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发包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承包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签定相关确认手续。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项目资金和项目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执两份，承包方执两份，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各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仪陇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承包方：重庆一零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四巷1号1幢办公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5000 1083 6000 5020 6980

电　　话：　　电　　话：023-67814840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0日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重庆一零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仪陇县2022年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仪陇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0日

承包方：重庆一零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四巷1号1幢办公楼

电　　话：023-6781484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0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全称）：仪陇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重庆一零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包方职责：

1、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施工单位进场的前期工作、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承包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

面等）良好；做好新冠肺炎、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方将视该行为为承包方的部分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人民币。

六、因房建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方承诺：

1、承包方及其下属人员在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承包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主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 如承包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方将视该行为为承包方的部分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本合同不免除承包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

它责任。

八、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5 月 10 日